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民法核心课程教材最新版体例组编

現代
法學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5

依据最新立法及学术动态修订升级
新增2013~2014年司考、考研真题

民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第七版

题量充足 考点全面
 解答详尽 一练三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5

D92-44

1-7
士

民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主编

第七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7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9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5)

ISBN 978 - 7 - 5093 - 6603 - 5

I. ①民… II. ①教… III. ①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集 IV. ①D923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0321 号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民法 (第七版)

MINFA (DIQIBAN)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7 版

印张/ 30.75 字数/ 867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03 - 5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第七版出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法学院校著名的优秀教师编写的一套教辅丛书。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培养法律思维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使得该丛书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口碑相传的实力品牌。

《民法配套测试》是该丛书中最受欢迎的分册之一。自2005年首次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民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配套主流教材

本书结构上分为四十三章，与主流民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二、内容及时更新

1. 根据最新法律、司法解释，如《侵权责任法》等进行全面改编。
2. 题目最新，新增2013~2015年司法考试和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进行替换。

三、加工精细考究

1. 重点章节前面设置“基础知识图解”，归纳每章的基本概念和知识体系。
2. 本书对重点知识以脚注的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对于某些比较类型的题目，本书以表格的形式将答案进行呈现，便于读者记忆。
4. 在正文之后，本书设置了两套期末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四、附录全面实用

1. 附录全国重点高校民法学专业2005~2015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为计划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2. 附录民法重点法律文件列表，为读者了解民法实践的依据。
3. 附录参考及推荐书目，为读者完成学习任务、掌握民法的相关规定以至深入研究民法学提供扩展阅读的指引。

教学辅导中心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4
基础知识图解	4
配套测试	4
参考答案	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基础知识图解	10
配套测试	10
参考答案	13
第四章 自然人	20
基础知识图解	20
配套测试	20
参考答案	25
第五章 法 人	31
基础知识图解	31
配套测试	31
参考答案	35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39
基础知识图解	39
配套测试	39
参考答案	42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45
配套测试	45
参考答案	46
第八章 民事行为	47
基础知识图解	47
配套测试	48
参考答案	55
第九章 代 理	65
基础知识图解	65
配套测试	65

参考答案	73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83
基础知识图解	83
配套测试	83
参考答案	88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93
基础知识图解	93
配套测试	93
参考答案	98
第十二章 所有权	108
基础知识图解	108
配套测试	108
参考答案	116
第十三章 共有	124
基础知识图解	124
配套测试	124
参考答案	127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31
基础知识图解	131
配套测试	131
参考答案	134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38
基础知识图解	138
配套测试	139
参考答案	151
第十六章 占有	169
基础知识图解	169
配套测试	169
参考答案	172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77
基础知识图解	177
配套测试	177
参考答案	180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184
基础知识图解	184
配套测试	184
参考答案	185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187
基础知识图解	187
配套测试	187

参考答案	190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193
基础知识图解	193
配套测试	194
参考答案	207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227
基础知识图解	227
配套测试	228
参考答案	231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237
基础知识图解	237
配套测试	237
参考答案	241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243
基础知识图解	243
配套测试	243
参考答案	255
第二十四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62
基础知识图解	262
配套测试	262
参考答案	265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68
基础知识图解	268
配套测试	268
参考答案	272
第二十六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76
基础知识图解	276
配套测试	276
参考答案	283
第二十七章 各种合同	292
基础知识图解	292
配套测试	292
参考答案	321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347
基础知识图解	347
配套测试	347
参考答案	349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	353
基础知识图解	353
配套测试	353

参考答案	355
第三十章 继承权概述	358
基础知识图解	358
配套测试	358
参考答案	360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	362
基础知识图解	362
配套测试	362
参考答案	366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371
基础知识图解	371
配套测试	371
参考答案	378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385
基础知识图解	385
配套测试	385
参考答案	390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394
基础知识图解	394
配套测试	394
参考答案	395
第三十五章 人格权	396
基础知识图解	396
配套测试	396
参考答案	399
第三十六章 身份权	404
基础知识图解	404
配套测试	404
参考答案	405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概述	406
基础知识图解	406
配套测试	406
参考答案	407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409
基础知识图解	409
配套测试	409
参考答案	410
第三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412
基础知识图解	412
配套测试	412

参考答案	413
第四十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	414
基础知识图解	414
配套测试	414
参考答案	416
第四十一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418
基础知识图解	418
配套测试	418
参考答案	421
第四十二章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425
基础知识图解	425
配套测试	425
参考答案	427
第四十三章 各类侵权责任	429
基础知识图解	429
配套测试	429
参考答案	436
期末测试题一	443
参考答案	444
期末测试题二	446
参考答案	448
附录一：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民法学部分历年真题	450
(2005年~2013年)	
附录二：民法学习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	481
附录三：民法学习参考及推荐书目	482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基础知识图解

- 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民法的调整对象
 -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调整人身关系
- 民法的性质
 - 民法是私法
 -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
- 民法的本位
- 民法的体系
 - 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人格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侵权责任制度、财产继承制度
- 民法的渊源：制定法、习惯、判例、法理
- 民法的效力：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对人的效力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社会关系中，应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某市人民政府罢免该市某局副局长职务
 - B. 李某因非法印刷商标被罚款
 - C. 甲、乙两村因某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发生纠纷
 - D. 专利局对某发明专利予以宣告无效
2.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 A.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 B.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 C.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性文件
 - D.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民法百科
3. 《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
 - A. 不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B.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C. 可以参照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D. 依据对等原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4.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 A 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 A 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 A 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应如何处理？() (05 年司考·卷三·单 22)
 - A.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
 - A. 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

关系

- B. 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C. 平等主体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D. 平等主体的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下列选项中不可以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有()。
- A. 习惯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C. 某大学教授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专著
 - D.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三、名词解释

1. 民法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A、B、D为行政法所调整。
2. 答案：A。把握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之间、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间的区别。
3. 答案：B。《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答案：D。根据《合同法》第13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以及第25条的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本案中，甲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乙虽欣然同意，但并没有受法律约束的意思，因此甲、乙之间并不成立合同。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民法调整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2. 答案：C、D。本题主要考查我国民法的渊源。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制定法和习惯。其中制定法中又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事法律，国

- 2. 财产流转关系
- 3. 人身关系
- 4. 民法的渊源

四、简答题

1.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清华大学2005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谈谈我国民事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 民法与民法学有什么区别？（西北政法大学2006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五、论述题

1. 试论民事法律关系与好意施惠关系之区别。

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的民事规范，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经有权的国家机关认可的习惯也是民法的渊源。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法理和判例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但其在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此可以判断C、D项应选。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答案：是指财产由一人（包括组织）向另一人转移而发生的关系。财产流转的主要内容是带有经济性质的商品交换关系，其典型表现是商品买卖关系。
3. 答案：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例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4. 答案：是指民法的效力渊源，即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的民法的不同形式，包括制定法、

判例、习惯以及法理等。我国现行民法的渊源为：（一）制定法：（1）宪法中的民法规范；（2）民事法律；（3）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4）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5）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6）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7）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二）习惯：从法理上讲，习惯必须由法律承认有法律效力后才能成为习惯法。在我国法律对习惯的效力未作一般规定而具体规定又少的情况下，经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性文件形式认可的习惯，可视为习惯法。（三）判例：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文规定判例制，一般判例并无法律拘束力^①。

四、简答题

1. 答案：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对人的适用范围、空间适用范围和时间适用范围。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就是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一般而言，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领土、领空、领海，包括我国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答案：民法有时指作为一门部门法的民法，有时指作为法学学科的民法学。民法学是研究民法规范及有关学理的一门法律科学。民法学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法学是以阐明现行民法规范为内容的民法学，称民法规范学，又称民法解释学。广义的民法学包括民法哲学、民法社会学、比较民法学等。民法学的表现形式包括教科书、专著、学术论文和演说等。

民法与民法学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民法是指民法规范的总称，或是指作为一个部门法的民法，也可能是指某个单行民法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民法学只是一种学说，不具国家强制力。民法与民法学互相联系，互相影响，民法学能影响民事立法，民事立法也会影响民法学；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总体来看，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参考资料】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修订版。

五、论述题

1. 答案：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容易混淆。好意施惠关系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代传口信、代接访客、好意领路等。好意施惠关系不是合同关系，无法律上的拘束力，当事人之间不产生债的关系，当然也就不发生给付请求权。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区别在于，好意施惠的行为人主观上仅有负担某种道义责任（义务）的意思，并无确立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使自己承担法律上的义务的意思，也不获得某种利益。因此，行为人的承诺没有法律拘束力，也不因为未践行其承诺而承担法律责任；而民事法律关系则是一种受法律强制力保障的权利义务关系，违反义务将产生民事责任。

^① 根据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发〔2010〕51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基础知识图解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平等原则：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行使民事权利，民事主体之间自主协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民事法律规范

公平原则：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平衡，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平衡，风险负担的平衡

诚实信用原则：设立、变更民事法律关系时，诚实、不欺诈；民事法律关系建立后，当事人应为维护对方的利益进行一定行为或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终止后，当事人应为维护对方的利益进行一定行为或不作为

公序良俗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姜某有一处房屋，当他得知有一座工厂将要在附近建设，且工厂的噪音将会很大，姜某于是将房屋卖给想得到一处环境安静的房屋张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 自愿原则
 - 等价有偿原则
 -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
-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玉米 850 吨的合同，约定甲公司在一年内分三批交货。不料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玉米价格下跌了 50%，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降低价格，被甲公司拒绝，双方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在判决中对合同约定的价格适当作了降低。法院这一判决依据的是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
 - 自愿原则
 - 情势变更原则
 -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 8000 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 ）（司考 11 年·卷三·单 1）
 - 《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D. 《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
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
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以 20 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
乙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在该小区以 200 万元建
设观光电梯。该梯入梯口占用了甲的停车位，
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甲则要求拆
除电梯，并赔偿损失。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司考 13 年·卷三·多 51)
- A. 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符合小区业主
利益，未侵犯甲的权利
- B. 即使建电梯符合业主整体利益，也不能以
损害个人权利为代价，故应将电梯拆除
- C. 甲车位使用权固然应予保护，但置换车位
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 D. 电梯建成后，小区尾房更加畅销，为平衡
双方利益，乙公司应适当让利于甲

三、名词解释

1. 民法基本原则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
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本题中姜某违背了
诚实信用的原则，隐瞒事实，欺骗了张某。
2. 答案：B。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
因不可归属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了不可预
见的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的基础丧失或动摇，
若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则显失公平，因而允
许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则。
3. 答案：C。在本案中，甲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且
利用房价上涨的优势及乙、丙等人缺乏基本
的经验与之签订《退款协议书》，致使乙丙等人
放弃 8000 万元本金的利息及违约金，使双方权利
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民通意见》第 72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
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
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据此，
上述案件情况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乙、丙等

2. 自愿原则
3. 平等原则（西北政法大学 2006 年研究生入学
考试题）
4. 诚实信用原则
5.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四、简答题

1. 根据《合同法》所规定的一项制度说明诚实
信用原则的具体运用。（北京大学 2002 年研
究生入学考试题）

五、论述题

1. 论述民法的基本原则及相互关系。（北京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北京大学 2007 年
研究生入学考试题“从意思自治原则和公平
原则的关系”评述法律规定）
2. 试述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西北政法大学
2007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北京大学 2008
年、2009 年亦考查过“诚实信用原则”）
3. 论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2009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人可以主张撤销该协议书，C 选项正确。在 A
选项中，《退款协议书》非当事人在完全自由意
志下所签订，且变更协议必须有法律依据，所
以错误。在 B 选项中，《民通意见》第 69 条规
定，胁迫指以给当事人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
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
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
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案并不存在胁
迫之情形，所以错误。在 D 选项中，《退款协
议书》仅影响甲公司与乙、丙等人之间的权益，
并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以错误。故本题正
确选项为 C 项。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D。《物权法》第 4 条规定：“国
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
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 117
条规定：“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
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本

题中的甲对停车位拥有用益物权，尽管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符合小区业主利益，占用甲的停车位侵犯了甲的用益物权是不争的事实，因此A项当选。《物权法》第7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此即民法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物权法上的反映。据此，甲不能要求将电梯拆除，B项当选。甲虽不能要求拆除电梯，但可以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而置换车位属于代物清偿，是债的履行的一种方式，因此C项表述正确，不当选。《侵权责任法》第19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由此可见，民事责任的承担以补偿被侵权人的损失为原则，甲无权要求获取更多利益，因此D项表述错误，当选。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1)民法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2)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各种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准则；(3)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法观念的综合反映。
2. 答案：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也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决定的。我国通说认为，民法规范应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对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国家不应过多干预，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体现。自愿原则的含义包括：

(1)民法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方面，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

(2)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他人不得非法干预。

(3)双方和多方的民事行为的内容及形式由当事人自愿协商。

3. 答案：《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其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核心即商品关系这一特点决定的。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

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所有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双方，在民事活动中的行为均应遵循这样的准则。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1)民事权利能力平等；(2)民事主体地位平等；(3)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4. 答案：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

(1)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与他人之间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均应诚实，不作假，不欺诈，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2)民事主体应恪守信用，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使他人造成损害时，应自觉承担责任。

(3)法官及仲裁员处理民事案件时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事实为依据，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4)在立法上，不仅需要在民事基本法上确立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而且还应根据需要制定若干体现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条款。

5. 答案：权利人行使权利超过正当界限，有损他人利益或社会利益的，为权利的滥用。滥用权利不受法律保护。从学理上讲，构成权利滥用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当事人有权利存在；二是权利人有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不作为）；三是当事人的行为有滥用权利的违法性。

四、简答题

1. 答案：诚实信用原则^①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诚实行事、讲求信用，不能有欺诈行为，而法官在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解释法律和合同的过程中亦应贯彻这一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可以各种形式贯彻到具体的法律关系中，还可用来解决立法所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因此在法学界又被冠之以“透明条款”、“帝王规则”之称。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亦有多处表现出这一原则的精神。如缔约过失制度即为鲜明的一例。

^①编者注：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是各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经常出现的命题点，尤其北京大学。应对此原则多留意复习。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一方因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性质介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1)当事人之间存在先合同义务。先合同义务是指合同成立之前,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承担的忠实、照顾、告知等义务。(2)当事人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主要是指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包括我国合同法上规定的一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以及违反及时通知义务、协助和照顾义务、提供必要条件的义务、保密义务等等行为。(3)对方因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而受有损害,即对方当事人受有损害且其损害与一方的缔约过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违反先合同义务的一方有过错。可见,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关系成立之前,本不属于传统民事责任范畴,但确有可能存在一方不正当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势,正是由于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才使得当事人之间失衡的利益关系得以矫正。

五、论述题

1. 答案:我国的民事立法上,确立了以下几项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 平等原则

所谓平等原则,也称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法律确认民事主体得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自愿原则的核心是合同自由原则。当然,合同自由从来都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自由。在某种意义上,一部合同自由的历史,就是合同如何受到限制,经由醇化,从而促进实践合同正义的记录。

(三)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

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观在法律上的体现。公平原则在民法上主要是针对当事人间的合同关系提出的要求,是当事人缔结合同关系,尤其是确定合同内容时,所应遵循的指导性原则。

(四) 诚实信用原则

在民法上,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意图诚实、善意、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最终达到所有获取民事利益的活动,不仅应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而且也必须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伦理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

(五) 守法原则^①

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将守法原则表述为: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这是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守法原则的核心。守法原则一般不包括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任意性规范和倡导性规范,而是指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强行性规范,不得有所违反,一旦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将作出否定性评价,使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不按照民事主体的预期发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六)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合称。公序良俗原则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它有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公序良俗中的公序包括政治的公序、包括与保卫社会主要组织即国家和家庭为目的的公共秩序,以及经济的公序,即为了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契约关系,而对经济自由予以限制的公序。良俗,即善良风俗,学界一般认为系指为社会、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所必要的一般道德,是特定社会所尊重的起码的伦理要求。

^① 编者注:此原则为考研指定用书中观点,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民法》则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为原则之一。特请注意。

在民法的六项基本原则中，平等原则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是民法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原则，也是其他民法基本原则的前提和基础。自愿原则同样也是市场经济对法律所提出的要求。自愿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以平等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为前提。只有在地位独立、平等的基础上，才能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意志自由。公平原则与自愿原则是相辅相成的。作为自愿原则的有益补充，公平原则在市场交易中，为诚实信用原则和显失公平规则树立了判断的基准。但公平原则不能简单等同于等价有偿原则，因为在民法上就一方给与与对方的对待给付之间是否公平，是否具有等值性，其判断依据采主观等值原则，即当事人主观上愿以此给付换取对待给付，即为公平合理，至于客观上是否等值，在所不问。由此不难看出公平原则的具体运用，必须以自愿原则的具体运用作为基础和前提，如果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不均衡，系自主自愿的产物，就不能谓为有违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常被奉为“帝王条款”，有“君临法域”的效力。作为一般条款，该原则对当事人的民事活动起着指导作用，由此也决定了其对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指导地位。近代以来，作为诚实信用原则的延伸，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法上，又普遍承认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该原则要求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不能超过其正当界限，一旦超过，即构成滥用。这个正当界限，就是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共同构成了民法其他基本原则得以贯彻实施的保障。守法是一切民事活动的最低标准，因此，守法原则也是民法基本原则的前提和最低标准。如果违反了守法原则，民事行为本身遭受否定性评价乃至无效，其他原则自然就失去了适用的必要。公序良俗原则也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不难看出，善良风俗是以道德要求为核心的。这里的善良风俗概念被限定在非交易道德的范围内，从而与作为市场交易的道德准则的诚实信用原则各司其职。

上述六项民法的基本原则相辅相成、互相配合，共同体现了民法的基本价值，集中反映了民事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帅和指导作用，是民事立法、执

法、守法及研究民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参考资料】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修订版；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 答案：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指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中的作用。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1）指导功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司法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2）约束功能：民法的基本原则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有约束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对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均有约束力。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不能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3）补充功能：在具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对某些民事关系用类推也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直接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处理民事纠纷，民事主体也可以直接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民事活动。
3. 答案：意思自治也称为私法自治，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在法定范围内的广泛的行为自由，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尽管在民法的各部分中强度不同，但意思自治原则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贯彻于整个民法之中，体现民法的最基本的精神。它具体体现为结社自由、所有权行使自由、合同自由、婚姻自由、家庭自由、遗嘱自由以及过错责任等民法的基本理念。该原则在民法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表现在：

第一，该原则奠定了民法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基本地位。该原则强调私人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应取决于个人的自由意思。在私法自治原则下，法律原则上承认当事人本于自由意思所为的意思表示具有法之约束力，并对基于此种表示所形成私法上生活关系赋予法律上之保护。从而给民事主体提供了一种受法律保护的自由，使民事主体获得自主决定的可能性。

第二，该原则最直接地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本质需要。只有私法充分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才能赋予市场主体享有在法定范围内的广泛的行为自由，并能依据自身的意志从事各种交易和创造财富的行为。同时，如何优化配给有限的自然资源是市民社会存在的经济基础，而通